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9:30时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自2025年12月11日至申购日(12月16日)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根据2025年12月16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068	47,179,965.5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407	49,999,982.6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082	27,740,274.94
4	吕俊	147,528	5,999,963.76
5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铁启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80,132	15,459,968.44
6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117	6,999,998.39
7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221,293	8,999,986.31
8	许永杰	148,020	6,019,973.40
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62,281	6,599,968.27
10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28	5,999,963.76
11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5,057	11,999,968.19
12	厦门翀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翀昊价值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528	5,999,963.76
合计		4,893,041	198,999,977.47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其他原因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自2025年12月11日至申购日(12月16日)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分别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吕俊、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许永杰、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华光新材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编制了《华光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从而为公司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无偿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担保的问题,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以上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2.更新了部分重大事项的审议情况。
释义	-	更新了本次预案的释义。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关系 四.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已经获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况; 3.更新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行前后持股情况; 4.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议情况。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量及价款、支付方式、限售期等 三.违约责任 四.本协议的生效 五.协议的变更、解改、终止	增加了本章的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更新了项目投资数据; 2.更新了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
第五节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更新了利润分配政策; 2.更新了2025年1-9月利润分配、分红情况及数据; 3.更新了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2.更新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其假设; 3.更新了风险提示中关于财务数据的年份的提示。

《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8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晶焊接")。孚晶焊接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孚晶焊接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孚晶焊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拟在子公司孚晶焊接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实际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子公司分配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另行提供董事会相关决议。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8月6日

2、注册资本:1,000万元

3、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沈港路10号1405室

4、法定代表人:余丁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股权结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7、杭州孚晶焊接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7	2163
负债总额	1533	1308
资产净额	1784	855
	2025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44	10225
净利润	237	1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	196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无

注:上述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授权额度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尚需银行审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相关风险能够进行有效控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8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委员3名,实参加委员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金瑛主持,与会委员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自2025年12月11日至申购日(12月16日)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根据2025年12月16日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0,068	47,179,965.56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9,407	49,999,982.69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2,082	27,740,274.94
4	吕俊	147,528	5,999,963.76
5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湘盐晟富铁启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80,132	15,459,968.44
6	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2,117	6,999,998.39
7	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	221,293	8,999,986.31
8	许永杰	148,020	6,019,973.40
9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62,281	6,599,968.27
10	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528	5,999,963.76
11	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95,057	11,999,968.19
12	厦门翀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翀昊价值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47,528	5,999,963.76
合计		4,893,041	198,999,977.47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或其他原因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最终获配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金额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自2025年12月11日至申购日(12月16日)前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

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公司分别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吕俊、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大连海融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泰民福投资有限公司、许永杰、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海南顺弘重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认为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更新编制了《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结合公司最新的具体情况及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更新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用账户,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更新核查,编制了《华光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等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准确有效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控股股东金李梅女士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金李梅女士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1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计划进行的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6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中关于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新材")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2025年、2026年利润作出保证。

2、本公告中关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能否通过审核、何时获准注册及发行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90,085,520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893,041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为19,9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及前提条件

为分析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以下假设。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假设如下: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3月完成,该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公司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发行时间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为准。

4、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4,893,041股(仅用于本次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9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注册、发行对象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情况等最终确定。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总股本90,085,52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未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25年度年1-9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88.37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702.81万元。假设202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5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年化数据,即2025年1-9月数据的4/3倍(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预测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长10%、持平、下降10%三种情景分别计算。

7、本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